

STX（大连）发动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各位债权人：

《STX（大连）发动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获得通过，经 STX（大连）发动机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申请，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大民三破字第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根据《STX（大连）发动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方式，管理人对 STX（大连）发动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指定收款账户进行转账支付，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开始实施。

STX（大连）发动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 343,104,039.91 元，扣除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金额 68,194,710.14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大连金航船机有限公司此前已就其担保物受偿金额 2,731,584.00 元及已经清偿的职工债权金额 12,459,331.52 元后，本次分配总额为 259,718,414.25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分配金额为 218,979,068.75 元，职工债权可分配金额为 28,545,849.49 元，职工债权清偿率为 100%；税款及社保债权分配金额为 12,193,496.01 元，税款及社保债权清偿率为 9.49%。

特此公告。

STX（大连）发动机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